

# 2023年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版 室内装饰工程监理合同(大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版篇一

发包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监理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发包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单行法律、法规有关监理的规定，委托有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_\_\_\_\_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2. “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 “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 “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

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15. “第三方”是指除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第二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

2.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这里的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的一种。工程技术标准是指在工程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需要制定的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前者时必须执行的标准，后者是自愿采用的标准，经过双方签订合同予以确认，经合同确认的推荐性标准也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是施工的依据，同时也是监理依据。施工单位应该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该按照设计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第四条工程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5. 工程总工期：\_\_\_\_\_天，其中：

（3）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 （二）工程监理

1. 监理范围：本合同监理属于下列第\_\_\_\_\_项：

（1）大、中型工程项目；

（2）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3）政府投资兴建和开发建设的办公楼、社会发展事业项目和住宅工程项目；

（4）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的工程项目。

2. 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 建设监理：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_\_\_\_\_计算，估算总收费\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1) 本合同生效时，发包方向监理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2) 工程进度过半时，发包方向监理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额的50%（不含定金）。

(3) 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监理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4) 如果发包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 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五条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 监理合同书
3.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4. 合同条款
5.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6. 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第六条监理方权利义务

## （一）监理方义务

1. 向发包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
2.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发包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 监理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发包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监理方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6. 监理方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监理方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9. 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 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监理方权利

1. 发包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方以下监理权利：

（1）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2）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方的建议权。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5）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6）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

（7）报经发包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等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

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方作出书面报告。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10)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

2. 监理方在发包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方批准时，监理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第七条 发包方权利义务

1. 实施监理前，项目法人应当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2. 发包方应该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发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方提供与工程有

关的为监理方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4. 发包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 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6. 发包方应当将授权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监理单位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7. 发包方应当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写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8. 发包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9. 发包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需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0. 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11. 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12. 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 第八条 监理方责任

1. 在监理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数（除去税金）。
3. 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4. 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酬金比率}$ （扣除税金）。

## 第九条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发包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 由于发包方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

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发包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4. 发包方如果要求监理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内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发包方认为监理方无证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致命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方发出通知后21天内每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5. 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单据，而发包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3、4点已暂停执行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监理方可向发包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6.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7.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

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 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 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 第十二条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 第十三条奖惩

1. 监理方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1) 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

(2) 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3) 转让监理业务；

(4) 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

(5)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

2. 监理工程师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可处以罚款。

- (1) 假借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 (2) 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 (3) 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单位兼职。

3. 发包方可视监理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在\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_元限度之内。

4.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5. 由于监理方的合理话建议而使发包方获得实际经济利益，其奖励办法可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

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 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 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 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 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 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 8. 违约金

（1）由于发包方原因终止合同，发包方支付监理方违约金\_\_\_\_\_元；

（2）由于监理方原因终止合同，监理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_\_\_\_\_元；

（3）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

### （一）发包方：

1. 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监理方：

1. 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

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发包方（盖章）：\_\_\_\_\_ 监理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版篇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

1.2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_\_\_\_\_

1.3工程户型：\_\_\_\_\_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1.6工程期限\_\_\_\_\_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工程款和报价单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

金额大写：\_\_\_\_\_

(2)报价单应当以《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

知乙方。

### 第三条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3.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xx)的要求。

3.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3.4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4.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不得有下列行为：

-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8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第五条乙方工作

5.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 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 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4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 第九条质量标准

9.1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xx)的标准执行。

9.2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标准执行：

(1)《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j/to1-43-xx)；

9.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条工程验收

10.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10.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

的水电改造图。

10.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5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10.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

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12.5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附则

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4.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场主办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版篇三

近年来,随着我国室内装饰行业的迅猛发展,室内装饰工程项目进度计划与控制问题日益严重,那么签订室内装饰工程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室内装饰工程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室内外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地点: \_\_\_\_。

二、工程项目

三、质量标准

1、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且经双方认可。

2、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材料预算清单》。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四、工程造价

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材料预算清单》。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即应付35%工程款;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30%工程款。工程竣工后甲方验收完毕3日内即付清35%工程余款。(注:甲方需在乙方通知三天内验收)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在下一付款期前付清。

##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

##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

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 ；

(小写)：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

(小写)： 元。

其它约定： /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2.1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发包人承诺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承包人承诺

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 / 备案。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版篇四

施工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管理规定》、《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qbl838—93□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3. 质量等级：\_\_\_\_\_

2. 1. 图纸提供日期：\_\_\_\_\_

2. 2. 图纸提供套数：\_\_\_\_\_

2. 3. 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承担费用\_\_\_\_\_

3. 3. 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_\_\_\_\_

6. 1.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_\_\_\_\_

6. 3. 为施工现场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时间和条件：\_\_\_\_\_

6. 4. 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的时间：\_\_\_\_\_

6. 5. 需办理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7. 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

求：\_\_\_\_\_

7. 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7. 4. 施工现场交通、噪音、卫生控制达到的标准：\_\_\_\_\_

7. 5. 保护建筑物主体结构及管道、线路的措施：\_\_\_\_\_

9. 4. 甲乙双方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GB5021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检查，达不到标准要求者必须返工。

9. 5. 工程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_\_\_\_\_

11. 1. 按双方约定甲方供应材料、配套用品的名称、规格、数量\_\_\_\_\_（可附清单）。

14. 4. 甲乙双方办竣竣工手续后，要在\_\_\_\_日内，报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室内装饰工程质量合格证书》。

15. 1. 乙方在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

15. 2.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_\_\_\_日内审核完毕予以签认，并于\_\_\_\_日内拨付工程尾款。

15. 3. 乙方收到工程尾款后于\_\_\_\_日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

向\_\_\_\_\_仲裁委期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未能按合同条款提供施工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在竣工前\_\_\_\_天内提出索赔。并提供索赔资料和金额。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_\_\_\_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作答复，应视为批准。

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在竣工结算完毕、工程交付使用，除有关保修的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所有条款全部终止。

甲方：\_\_\_\_\_（章） 乙方：\_\_\_\_\_  
（章）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版篇五

委托方（甲方）：\_\_\_\_\_

施工方（乙方）：\_\_\_\_\_

江苏省轻工业厅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管理规定》、《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qbl838—93□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2.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总日历工期天数： \_\_\_\_\_

1.3. 质量等级： \_\_\_\_\_

2.1. 图纸提供日期： \_\_\_\_\_

2.2. 图纸提供套数： \_\_\_\_\_

2.3. 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承担费用 \_\_\_\_\_

3.3. 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 \_\_\_\_\_

6.1.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 \_\_\_\_\_

6.3. 为施工现场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时间和条件： \_\_\_\_\_

6.4. 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的时间： \_\_\_\_\_

6.5. 需办理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

间：\_\_\_\_\_

7.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_\_\_\_\_

7.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7.4. 施工现场交通、噪音、卫生控制达到的标准：\_\_\_\_\_

7.5. 保护建筑物主体结构及管道、线路的措施：\_\_\_\_\_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8.3. 由于甲方原因，延误工期，双方确认：\_\_\_\_\_

9.5. 工程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_\_\_\_\_

9.6. 工程竣工\_\_\_\_\_日内要进行竣工验收，

不按期进行竣工验收，双方确认应\_\_\_\_\_

10.1. 预付工程款的比例：\_\_\_\_\_

11.1. 按双方约定甲方供应材料、配套用品的名称、规格、数量\_\_\_\_\_（可附清单）。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原材料和配套产品，并提

13, 2. 乙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应经甲方同意并经有

14.4. 甲乙双方办毕竣工手续后，要在\_\_\_\_日内，报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室内装饰工程质量合格证书》。

15.1. 乙方在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

15.2.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_\_\_\_日内审核完毕予以签认，并于\_\_\_\_日内拨付工程尾款。

15.3. 乙方收到工程尾款后于\_\_\_\_日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 第17条争议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

向\_\_\_\_\_仲裁委期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1. 甲方代表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给乙方必要的指令、

18.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未能按合同条款提供施工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在竣工前\_\_\_\_天内提出索赔。并提供索赔资料和金额。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_\_\_\_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作答复，应视为批准。

乙方负责和承担\_\_\_\_\_

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在竣工结算完毕、工程交付使用，除有关保修的条款

仍然生效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所有条款全部终止。

\_\_\_\_\_ □

甲方：\_\_\_\_\_（章） 乙方：\_\_\_\_\_  
（章）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